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73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昆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彭大勇律師
　　林士龍律師
　　郭栢浚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陳昆華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5年11月25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上列被告陳昆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前以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被告前因販賣毒品案件經本院判處罪刑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，入監執行後於113年2月7日假釋出監，現仍在假釋期間，竟又再次販賣毒品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犯罪之虞，且被告於假釋期間再犯重罪，其假釋必然遭撤銷，將面臨重罪之執行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規定，於115年6月25日將其收押，並於同年9月10日裁定自同年月25日起，延長其羈押期間2月。雖本案業已審結，然上項情形仍然存在，認該被告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特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紹武

法　官　郭瓊徽

法　官　林政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卓博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